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创城,为了增进人民的福祉

——通化县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纪实

□ 潘宜芹 刘刚 本报记者 韩铁英 吴连祥

2020年11月20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通化县被授予“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这一时刻,全县干部群众群情振奋,欢欣鼓舞,奔走相告,共同分享“创城”成功的喜悦。

2018年以来,通化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创城为民、创城惠民、创城靠民”的工作理念,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市民文明素质、群众生活质量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齐抓共管,汇聚强大创建合力

作为反映一座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最高荣誉称号,“全国文明城市”是最具有价值的城市品牌和名片,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通化县举全县之力,开启了创城之旅。

“创城”之路,强化顶层设计是关键。因此,通化县坚持高标准起步、高质量推进。围绕测评体系要求,构建起政府主导、全市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体系,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不断汇聚强大创建合力。

2018年初,通化县成立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四个班子成员共同参与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创城人员、装备设施、办公场所一次性到位。围绕重点工作,成立14个推进组,县级领导任组长,全面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体系。3年来,县四个班子领导带头深入创建点位,解决市场改建、小区改造、交通设施等难点问题40余项。各成员单位将创城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把文明创建任务融入部门常态化工作,同步布置、同步落实、同步推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局面。

“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和部门领导负全责。采取县领导包部门、包乡镇创建,商户包门前环境卫生、县直单位包服务对象、居民群众包楼栋(四包责任制)工作办法,形成创城工作全民参与、创建成果人人共享的工作氛围。严格落实城区网格化“联包帮”工作机制,制定《包保社区工作方案》,推进解决80余项突出问题。细化工作清单,先后制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网上申报工作清单》《实地检查任务清单》,规范有序推进创城工作。健全问题反馈机制,组建“众志成城”工作群,线上第一时间解决反馈问题1300余件。

成立8个督查小组,把创城指标体系的7个测评项目、59项测评内容、125条测评标准进行细化分解,通过建立例会制度、督导提醒机制、



全国文明城市——通化县

约谈反馈机制和综合执法等机制,开展联合专项督导检查59次,下达《督导提醒单》139份,解决乱堆乱放、私开菜地、露天烧烤等问题3000余件。编发《督导专报》26期,下达《督导提醒单》《督导催办单》254份,反馈问题2200个,完成整改2198个。对各乡镇、开发区创建工作和城区市容市貌、道路交通、志愿服务、校园医院、市场商超等所有行业和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出台了《通化县城区养犬管理办法》《关于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理的公告》,共处理遛狗造脏行为130余次。住建、社区、教育、交管等重点部门深入开展整治,不文明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在县电视台、门户网站、微博、QQ群等开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建美好幸福家园”专栏,利用手机短信、彩铃、倡议书、《创城漫画》、网吧屏保广泛宣传创城知识。利用“通化县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创城信息、短视频165篇,阅读量超过50万人次。坚持示范带动,打造11条示范街、9个示范基地、4个示范社区。编印《市民文明公约》《市民“十不”文明行为规范》,利用实践所、实践站通过“道德讲堂”等形式,大力普及文明礼仪规范。

以人为本,增进群众福祉

“创城”,不是为了了一块牌匾和称号,而是为了增进群众的福祉。秉持这一理念,通化县牢记以民为本初心,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3年共投入5.6亿元,实施136项民生工程、“暖心工程”,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城市品位大幅跃升,城市魅力充分彰显。组织力量及时维护公共

设施,设置、更换休闲座椅、垃圾箱等设施,修复破损路面、树池树框,完善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清理、疏通消防通道,及时更新破损路灯和配电设施,城市亮灯率达100%。投入2500万元,开展道路改造、河床整理、街路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新增分类果皮箱300个、垃圾桶4600个。着力改变城乡结合部脏乱差,城区四个方向出入口得到有效整治。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水洗公厕9座。倡导绿色出行,新增公交线路3条,26台新能源公交车投入运营。开展“水洗城市”建设,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新建窗口行业无障碍通道16处,方便特殊群体出行。加强城区河堤路设施建设,完成茂山公园3条新路线开发。大力推进绿化美化,4.1公里的“杏福大道”成为新的网红打卡点。“生态通化县,文明处处见”的城市风貌变成现实。

注重倾听群众呼声,难点问题有效破解。开展了“创城攻坚年”活动,全力解决“老大难”问题。针对小广告、市容市貌、架空线路、油烟污染等难题,共开展联合执法检查60余次。针对农贸市场脏乱差问题,投入156万元,对城区东、西农贸市场进行改造,并按照“全省最整洁早市”的建设标准,对河南早市重新规划、完善设施;投入7000万元,改造老旧小区121个,实施屋顶防水、楼道粉刷、四防改造、更换楼宇门等项目,并安装户外晾衣架300余个,得到群众欢迎与认可;加大县城备用热源建设,三合堡供热工程竣工启用,有效解决城区冬季供暖;针对

城市“牛皮癣”顽疾,共处罚10余人次,封停30个通讯号码,小广告得到有效治理;针对乱穿马路、乱扔烟头行为,新设置隔离带800延长米,烟头投放桶30个。清理整顿人力三轮车,扰乱交通秩序问题得到彻底整治。3年来,受理群众投诉124件,满意率达100%。

持续深化创建成果,长效机制不断固化。开展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发动100名环卫文明督导员,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推进临街业户“门前四包”责任制,共签订责任书2300份。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对大街小巷违规占道、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秩序问题进行整治,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加强城区犬类散放管理,坚决杜绝遛狗造脏行为。实施优化政务环境“对标达标创标”行动,规范文明用语、服务承诺和投诉处理,方便群众办事。完善物业管理机制,大力整治毁绿种菜、私搭乱建行为。加强社会舆论监督,通过开设《长镜头》栏目,曝光不文明行为300余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开展“使用公勺公筷”“向不卫生不文明的饮食陋习宣战”等宣传教育活动。

立德树人,崇德向善蔚然成风

文明如水,润物无声;文明如光,启人心智。对一座城而言,文明是最好的标签、最美的底色。3年来,通化县以提升文明素质为着力点,创新活动载体,弘扬文明新风,引领社会风尚,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1个,全国文明城市2个,全国文明家庭1户。

志愿活动有温度。坚持全民公益理念,将创建要求、群众需求和志愿追求有效融合,打造“万众益心”志愿品牌,推动8个社区分别成立“万众益心”微信群,利用群众力量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深入开展“周末志愿服务日”活动,县级领导带头,全民共同参与,“永不消失的小红帽”成为城市靓丽的风景线。建立服务小分队218支,开展服务时长76万小时。投入15万元,在重点区域建设“志愿驿站”4处。“闪亮在全城”“我为老兵挂牌”“远亲不如近邻”“微公益”等“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得到各界广泛赞誉。截至目前,各类志愿者注册人群已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3%,累计开展各类志愿活动8800余次,参加人数30万人次。通化县3个志愿项目参加全国志愿服务交流会,岔信村荣获全省优秀志愿服务村(屯)标兵,繁荣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荣获全省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微公益协会荣获全省最佳战“疫”志愿服务组织。23人次获得省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

全民共建有广度。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创建省级文明单位8个,文明校园2所。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传递活动,达到了“教育一人、文明全家”的目的。开展道德模范选树活动,涌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类好人148人。规范文明交通行为,评选“五星级雷锋车”15辆。推进文明商铺建设,评选文明餐饮示范店20户。新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2个,河里抗日遗址群获得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3年共接待10.2万人次参观。整体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工程,太平村、繁荣村获得全省示范村。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倡导移风易俗,成功创建省级文明村镇12个。扎实开展“文明村屯、干净人家”活动,评选“美丽庭院”1.2万户、“干净人家”1.1万户,获得全省优秀县称号。

创建活动有厚度。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楼道、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用榜样的力量引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新风尚。深入开展“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社区邻里节”和“校园文化艺术节”等活动,成功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广泛开展“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文明劝导活动,“人走斑马线、车让人先行”成为城市名片。开展“通化县好人引领风尚”活动,荣获“中国好人”1人、“吉林好人”12人。

本版摄影:王国霖



甘于奉献,蔚然成风



优美环境益身心



风光壮美,城市文明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